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配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5人，并将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对应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27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1.2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